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

111 學年度高一港澳新生一般班名額，男女兼收：

科別	名額
商業經營科	4
電子商務科	4
資料處理科	13
觀光事業科	9
餐飲管理科	22
幼兒保育科	9
美容科	9
影劇科	4
合計	74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一、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得申請本校新生入學。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審查通過。

參、申請方式

一、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

二、應檢附文件：

- (一)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二)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三)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四)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五)入學申請表。

(六)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七)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八)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九)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伍、審查及錄取方式：

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學生檢附成績單中的中文成績排序，成績等第高者優先錄取。

陸、錄取公告：

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分資格審查通過函覆本校後，暫定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

捌、報到

一、報到日期：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至 16:00 前，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報到地點：樹人家商教務處(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

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新 北 市 私 立 樹 人 家 商 香 港 澳 門 學 生 入 學 申 請 書

入學日期 (本校填寫)		入學班級 (本校填寫)		入學座號 (本校填寫)	
入學編號 (本校填寫)				入學學號 (本校填寫)	
報名科別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學生姓名 (簽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港澳護照或 永久居留證 號碼	
家裡電話	()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家長姓名		稱謂(關係)		職業	
地址 (含郵遞區號)					
最高學歷					
法定代理人或 合法監護人簽 章			與學生之關 係		
☐ 一、本申請書。			☐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五、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委託書、同意書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六、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浮貼一寸相片兩張					

承辦人：

主任：

校長：